

HB 005-2020-1



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头罾环检（气）字 No: 2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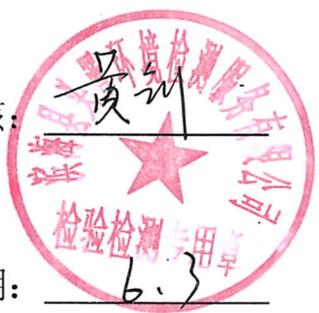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

受检单位：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编制： 陈奥

审核：



批准： 王凯

日期：

6.3

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东罾大道 1 号沿海工业园管委会大楼二楼

邮编：224555 电话：0515-84383580

2020 年 06 月 01 日

5月

检测 报告 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检测, 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仲裁监测, 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 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 五、委托检测, 其检测结果,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联系人	伍荣兵	电话	13912536115	邮编	224555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单位	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祁浩、黄剑
采样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测试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检测目的	对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内容	氨、硫化氢				
检测分析方法	见第3页				
检测仪器	1) 723PC 型分光光度计 (108)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方法	标准	检出限 (mg/m ³)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2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5.4.10.3	0.001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0年05月26日

结 果	项 目	氨 (mg/m ³)	气象参数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天气状况
采样地点和采样频次							
厂界北侧 (FQA)	第一次	0.13	28.6	100.8	北	2.4	晴
	第二次	0.13	27.3	100.8	北	2.4	晴
	第三次	0.13	26.1	100.9	北	2.5	晴
厂界西南侧 (FQB)	第一次	0.11	28.6	100.8	北	2.4	晴
	第二次	0.11	27.3	100.8	北	2.4	晴
	第三次	0.11	26.1	100.9	北	2.5	晴
厂界南侧 (FQC)	第一次	0.09	28.6	100.8	北	2.4	晴
	第二次	0.11	27.3	100.8	北	2.4	晴
	第三次	0.11	26.1	100.9	北	2.5	晴
厂界东南侧 (FQD)	第一次	0.09	28.6	100.8	北	2.4	晴
	第二次	0.09	27.3	100.8	北	2.4	晴
	第三次	0.10	25.0	100.9	北	2.5	晴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		0.13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中 二级标准限值		≤1.5	/	/	/	/	/
备注		1、“ND”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检出限见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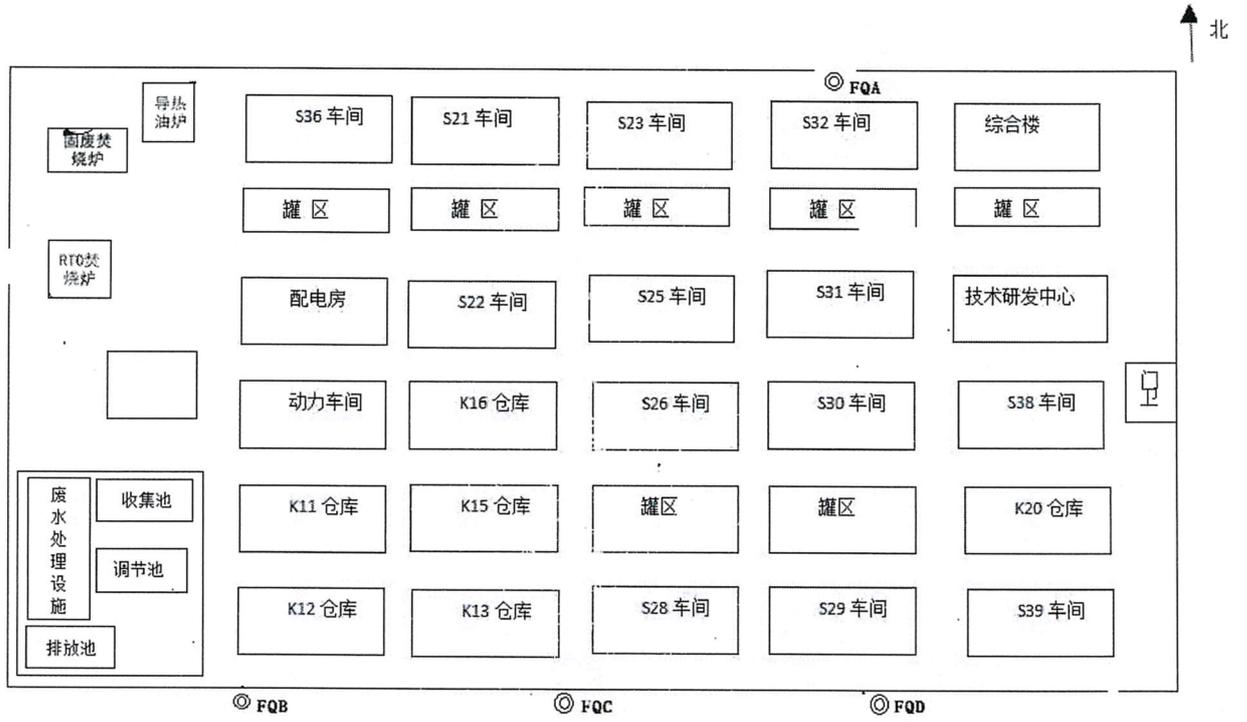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0年05月26日

结 果	项 目	硫化氢 (mg/m ³)	气象参数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天气状况
采样地点和采样频次							
厂界北侧 (FQA)	第一次	0.011	28.6	100.8	北	2.4	晴
	第二次	0.012	27.3	100.8	北	2.4	晴
	第三次	0.014	26.1	100.9	北	2.5	晴
厂界西南侧 (FQB)	第一次	0.024	28.6	100.8	北	2.4	晴
	第二次	0.022	27.3	100.8	北	2.4	晴
	第三次	0.017	26.1	100.9	北	2.5	晴
厂界南侧 (FQC)	第一次	0.016	28.6	100.8	北	2.4	晴
	第二次	0.022	27.3	100.8	北	2.4	晴
	第三次	0.016	26.1	100.9	北	2.5	晴
厂界东南侧 (FQD)	第一次	0.022	28.6	100.8	北	2.4	晴
	第二次	0.025	27.3	100.8	北	2.4	晴
	第三次	0.012	26.1	100.9	北	2.5	晴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		0.025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中 二级标准限值		≤0.06	/	/	/	/	/
备注		1、“ND”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检出限见第 3 页。					

附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厂区平面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